

沈环审字〔2025〕41号

## 关于康平县康平镇文华村北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润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平县康平镇文华村北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康平县胜利街道文华村，工程东侧、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康平县垃圾综合处理厂、北侧为康平县康平镇兴旺养殖场。

本项目拟利用粉煤灰回填废弃矿坑，通过土地复垦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将所在区域占地类型恢复为旱地。对废弃矿坑内积水进行清排，并平整土地，挖方均用于回填过程覆盖使用。预计回填粉煤灰总方量约 49.65 万立方米，修复土地面积 39998.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963.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 万元。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坑内积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回填过程应采取分区、分单元作业，物料临时堆放场、未施工区域应覆盖防尘网，施工场地、作业面、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

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坑内积水应经监测达到相应要求后通过临时导排设施排至厂区外排水沟，导排过程应强化管理避免次生污染；车辆清洗废水应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村庄旱厕，定期清掏。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均用于回填过程覆盖使用，无弃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你单位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 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大规模土地开挖，开挖面及时平整，进行表土剥离后的原土层应按顺序回填，以便恢复施工场地周围的植被，回填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改善生

态环境。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合理设置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生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